

#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9〕49号

---

##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经2019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武汉理工大学

2019年7月10日

附件

#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关于深化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由学校和学院分工负责。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 第二章 培养方式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或导师团队负责制的培养方式，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和较强创新能力、全面发展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的培养方式，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

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培养具有相关领域职业胜任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第七条** 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的培养方式，充分发挥导师的主导作用，培养具有原始创新能力或解决相关行业产业重大关键技术、全面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

### **第三章 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起草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原则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根据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制定、修订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一般包括学科专业简介、培养目标、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必修环节、科研能力要求及学位论文要求等内容。

**第九条** 必修环节是指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除了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以外必须完成的其它环节，一般包含实践环节、开题、学术活动等内容。培养方案中应明确必修环节的培养内容和要求；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环节内容，考核合格后给予相应学分。

**第十条** 导师（或导师小组，下同）应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因材施教，综合考虑，合理安排，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明确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研究方向，对课程

学习、学术实践或专业实践、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要求和进度做出计划和安排。个人培养计划一般应在入学且确定导师后1周内制订完毕。

**第十一条** 个人培养计划原则上不予变更，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按制订的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学习。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所修课程考核合格，获取相应学分。研究生应修满所在学科培养方案要求的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最低学分数。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根据个人培养计划选修课程。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由其导师决定是否补修本专业大学本科（硕士）阶段的主干核心课程。

**第十四条** 参加 TOEFL（托福）/IELTS（雅思）/CET-6（英语六级）等社会公认的语言考试或选修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或选修国内外重点大学的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达到相关要求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相应课程，研究生提出免修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公共学位课一

般采取考试方式，其他课程的考核方式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须严格审查研究生的考核资格。同一课程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应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被取消考核资格的研究生须重修相应课程。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课程考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缓考：

（一）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考核（须有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

（二）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回家处理；

（三）具有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原因。

缓考考试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进行，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予以记录。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未办理缓考手续或缓考申请未予批准而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课程考核，按照“缺考”处理，成绩计为零分。

**第十九条** 课程的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其中期末成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具体比例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可重修。硕士累计 3

门次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的或博士累计 2 门次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应作退学处理。

## **第五章 实践环节与学术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实践锻炼。实践形式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国际交流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专业实践，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专业实践应遵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标准和相关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有关文件执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非全日制定向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使用选修课学分代替专业实践学分；来华留学研究生可不参加专业实践。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学术活动，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公开作学术报告至少 2 次、参加学术报告至少 10 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参加学术报告至少 5 次。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完成实践环节或学术活动后，应形成报告，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考核或认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六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是指对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能力等进行的阶段性考核。

**第二十五条**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开题阶段。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作退学处理。

## 第七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设计和完成某一科技课题，培养独立科技创新能力的过程。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指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调研提出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经审核后确定学位论文题目的过程。硕士研究生自开题通过至申请论文答辩，研究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博士研究生自开题通过至申请论文答辩，研究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4 个月。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开题由培养单位安排。硕士研究生的开题小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博士研究生的开题小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开题小组成员要求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必须符合学校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的相关规范。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各培

养单位应按照学校关于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组织论文答辩。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校研字〔2015〕41号)同时废止。